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加芯彩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 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8,16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089,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302,301.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3,768,189.41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53,525,12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763891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各方签订了以下协议：1）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与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3) 与全资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珠海麦加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麦加芯彩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南通麦加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麦加芯彩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麦加芯彩
总计	92,758.98	87,257.60	-

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205.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19.41 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本次调整前，本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加芯彩，项目计划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境内区域，通过新设分公司或代表处的方式设置 7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在境外，计划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欧洲、北美等海外区域的核心城市设置海外下属子公司或代表处，建立 2 个营销及服务网点，实现对所在区域市场的客户覆盖与品牌推广。项目预计总投资 4,205.51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两部分，其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场地费用、设备费用及人员费用，品牌推广部分投资主要为境内外市场推广费用。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营销及服务模式，扩大营销及服务网络辐射区域，增强对重点区域、更多客户的营销及服务力量，加强公司运营效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拉动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实力。

项目原计划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1,590.00	37.81%
2	设备购置费	470.91	11.20%
3	市场推广费	490.00	11.65%
4	人员费用	1,654.60	39.34%
5	项目总投资	4,205.51	100.00%

本次调整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取消境内、境外场地费用及设备购置费，调减市场推广费、并增加人员及差旅费用，调整后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	-
2	设备购置费	-	-
3	市场推广费	205.51	4.89%
4	人员及差旅费用	4,000.00	95.11%
5	项目总投资	4,205.51	100.00%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取消境内、境外场地费用及设备购置费，调减市场推广费、增加人员及差旅费用。具体原因如下：

针对境内场地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原计划着手在不同区域进行调研。但由于前期项目规划较早，通过设置境内固定网点方式开展营销及服务活动存在一定的地域局限性，不利于提高区域营销及服务团队的工作效率。因此，为进一步节约成本、提升营销及服务团队的效率和灵活性，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在上海总部、珠海子公司集中设立区域销售服务团队，不再设立其他区域营销网点，以总部及珠海子公司销售人员或技术人员出差方式覆盖境内各区域

市场。

针对境外场地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着手通过香港子公司设立其他境外网点，并开展营销活动。目前香港子公司已实际运营两年有余，且公司已就设立欧洲区域子公司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正在办理设立程序。在境外网点实际实施过程中，在募集资金跨境支付手续及境外银行配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工作等方面存在难度，因此，公司直接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香港子公司开展境外销售工作，欧洲区域子公司也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以开展境外销售工作。

针对设备购置费：该等设备购置费原计划在固定网点进行投入，现由于不再建设固定网点，因此，不再进行设备购置。

针对市场推广费：投入项目保持不变，金额略作调整。

针对人员及差旅费用：由于公司上市之后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境内及境外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员数量均不断增加，同时由于取消固定网点之后，相应差旅费用会有增加，因此对该投入金额予以调增。

上述调整是基于现实性和经济性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若未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有进一步的网点投入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